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名称：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XDC2022-C15

采购单位：抚州市临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公司：江西东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说明	7
三、磋商文件	8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六、磋商	13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6
十、询问和质疑	17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十二、附则	1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仅供参考）	19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25
格式 2. 报价表	26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27
格式 4. 采购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8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9
6. 其他证明资料	30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1
8. 技术文件	34
9. 资格证明文件	35

第一章 邀请函

项目概况

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XDC2022-C15
2. 项目名称：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8 万元
5. 最高限价：38 万元
6.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JXDC2022-C15	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	项	38 万元	详见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 2022 年

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2022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2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2022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1月至开标前任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2022年1月至开标前任一个月的缴纳税社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审查**）；**特别提醒：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响应服务商上传的材料必须清晰，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响应服务商自行负责，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全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12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临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川区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4 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临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川区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web/>）注册，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登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携带加密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用 CA 数字证书）至磋商现场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需要使用电子签章，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数字证书主锁（即：含有签章功能）到磋商现场进行报价。

※4、本项目进行磋商时，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二次报价的单位，后果自行负责；如单位被废标，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

※5、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6、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疫情防控特别提醒：进入交易中心要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填写健康信息表，正确佩戴口罩。请各投标单位实时关注疫情动态，做好个人防护，严格遵守国家和抚州市当地发布的最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因疫情防控规定随时更新，各投标单位可自行关注“抚州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其他媒介查询抚州最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如投标人未按照最新疫情防控规定执行，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开标当日发布最新规定，则按开标当日发布疫情规定执行。所有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场内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在过道等公共区域闲逛），在场内必须遵守场所管理制度。注：如不清楚疫情最新规定可电话咨询招标代理，如未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未能进入交易中心自行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抚州市临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行政中心四楼 A 区

联系方式：黎斌 13879443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东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赣东大道 1688 号（荟萃中央）21 幢 601 室

联系方式：吴淑红/13677942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淑红

电话：136779422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8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0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下表费率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东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详见“磋商邀请”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8.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1.3 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

9.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 9.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9.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9.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4.5 以上所称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3.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4.3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依

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数字证书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否则投标无效。

19. 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将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六、 磋商

22. 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 CA 数字证书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 CA 证书时间为准。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5. 磋商程序

25.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6) 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7)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5) 最后报价投标人未签电子章的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以投标人上轮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25.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排序，最后报价相同且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0. 成交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 成交通知书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签订合同

32. 签订合同

-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文件“15.5”条处理。
-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将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十、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4.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4.6.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东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77942281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赣东大道 1688 号（荟萃中央）21
幢 601 室

邮编：344000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十二、附则

36.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东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抚州市临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抚州市临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___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___

通讯地址：___

电话： 传真：___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咨询内容：_____

2. 咨询要求：_____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履行。

三、 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为：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是：_____。

3. 其他：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 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方式验收，由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

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抚州市临川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抚州市临川区碳达峰核心指标测算报告》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余款 10%通过采购人认可后全部付清。

七、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

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3%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 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4) 其他：

2. 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补偿。

八、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九、 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乙方没有按任务书要求完成任务。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十二、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无（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十四、 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次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响应文件要求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东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服务的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及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2					

注：

- 1、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格式 4. 采购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签章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9.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9-1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2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2022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2022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2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2022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9-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9-4 提供2022年1月至开标前任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5 提供2022年1月至开标前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9-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9-8. 资格承诺函声明（见格式）

格式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东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9-8.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责任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序号	项目明细	主要技术参数
1	服务范围	<p>研究对象：临川区能源、工业、交通、科技、城乡建设、公共机构、工业园区、公众活动等各领域碳达峰工作；</p> <p>研究时限：以 2020 年为基准年，研究实施时间为 2021——2030 年，展望到 2035 年。</p>
2	服务内容	<p>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梳理临川区重点排放源，同时结合临川区碳排放工作实际、排放趋势、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调整方向，建立配套模型科学测算达峰曲线，确定达峰目标、达峰路径，高质量编制《抚州市临川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各重点领域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工作举措和保障措施并提供相应配套咨询服务。</p>
3	服务要求	<p>(1) 碳排放现状分析与评价。按照碳排放核算口径要求，核算行业各子领域的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分析碳排放的分领域、分能源品种的构成，全面摸清和掌握全市碳排放基本现状。在全面总结“十三五”时期章贡区绿色低碳发展现状分析基础上，科学测算全区碳达峰时间及达峰值情况；</p> <p>(2) 碳排放趋势分析及情景预测。全面分析能源、工业、交通、科技、城乡建设、公共机构、开发区、公众活动等排放趋势，对不同发展情景下的碳排放量进行初步预测，结合各领域“十四五”及 2035 年远景目标和不同发展情景实现的可行性，研究提出全区碳达峰目标年及峰值曲线；</p> <p>(3) 碳达峰工作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研究。结合国家、省市提出的总体要求和具体目标，提出章贡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提出章贡区碳达峰工作的关键路径及举措分析、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研究，明确交通运输领域碳减排路径，合理提出分步推进的时间表、路线图，并提出分单位、分部门的具体工作及任务分工，以及明确近期及中长期各单位、各部门的重点工作建议和具体安排。</p>

4	服务标准	服务成果达到采购人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在履约期和服务期内为抚州市临川区“双碳”工作提供有效的智力支持，《抚州市临川区碳达峰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认可。
5	服务成果	核心成果：《抚州市临川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抚州市临川区碳达峰核心指标测算报告》 配套服务：相应的技术支撑服务

注：以上服务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
2	服务地点	抚州市临川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抚州市临川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抚州市临川区碳达峰核心指标测算报告》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余款 10%通过采购人认可后全部付清。
4	项目验收	<p>成交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组织（权威机构或专家）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p> <p>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p>验收标准为：服务成果达到采购人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p>
5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保证，成交供应商依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标的及相关软件和技术资料，成交供应商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注：1. 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100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在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由价格分权值 20%、技术评分权值 50%，商务评分权值 30%组成，满分为 100 分。具体内容详见下表评分标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20分）		
价格部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0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要求	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得 20 分，否则响应无效 评审依据：技术响应偏离表	20
技术方案	报告编制工作方案（20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流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评价技术路线、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定。 1. 分析全面详细、重点把握准确、技术路线合理可靠得 20 分； 2. 分析较详细、重点把握较准确、技术路线较可靠的得 15 分； 3. 内容符合实际需求且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0-10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报告编制工作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20
对本项目理解和创	综合比较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创新性（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思路、现状分析、工作举措） 1. 分析完整清晰，对本项目理解透彻，理解到位，有很强的创新性	10

新性	<p>得 10 分</p> <p>2. 分析较为完整清晰，对本项目理解较为熟悉，理解较为到位，有创新性得 5 分</p> <p>3. 分析基本完整，对本项目基本熟悉得 0-4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得对本项目理解和创新性，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30 分）		
商务要求	<p>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三、商务要求得 10 分，否则响应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响应偏离表</p>	10
供应商实力	<p>1. 供应商入围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并在认定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政府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核查。</p> <p>2. 供应商列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咨询机构推荐名单；关于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名单。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政府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核查。</p> <p>3. 近三年供应商承担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园区创建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
供应商业绩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的县（区）碳达峰编制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